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子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子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子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2次毀損行為，時間緊接、地點相同，且係損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顯係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接續為之，為接續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因與告訴人之前男友間存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，竟持木棒率爾毀損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鍾宜君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31454號

17 被 告 林子穎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子穎因與莊琬如之前男友有債務糾紛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
24 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晚間8時36分許及同日晚
25 間10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手持木棒
26 砸向莊琬如所有、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7 機車，致該機車左後照鏡、右後照鏡、車身左邊蓋、前燈
28 組、後燈組、中間副蓋等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莊
29 琬如。

01 二、案經莊琬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林子穎經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4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琬如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
05 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估價單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擷
06 圖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上開行
08 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
09 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
10 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以1罪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

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刑法第354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30 下罰金。